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6 水果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管理建设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JSCG-G2026-0011 项目管建办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遴选项目（采购包号：6、水果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 6：水果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维英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2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采购包 6：水果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星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 采购包 6：水果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果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维英贸易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